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推进建立良好学术风气,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从2019届本科生开始推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并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2019届及以后各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检测软件

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三、检测方式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及时将论文提交给学院教务科,由教务科老师集中上传论文到"中国知网"进行检测。

四、检测内容

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和参考文献。

五、检测时间

学校给每篇毕业设计(论文)提供2次检测机会。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首次检测时间,首次检测一般应安排在组织答辩工作前3-4周,以便将检测结果通知学生和指导老师且学生有足够时间修改论文。对于首次检测重复率不符合要求需二次检测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后由学院安排二次检测时间。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应在答辩前全部完成。

六、工作流程

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

各学院成立论文查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论文查重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查重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 2、工作小组向学生和指导教师说明论文查重工作的具体安排,强调论文纪律,从思想上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 3、由工作小组负责收集毕业设计(论文)并集中将所有论文上传至"学位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
- 4、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结束后,工作小组对查重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并向学校 提交论文查重工作总结。

七、检测结果认定标准

- 1、原则上各学院查重率不高于 15%, 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要求, 制定更为严格的查重要求。
 - 2、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学院的查重率要求才能参加答辩。
- 3、学院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率不得高于10%。 八、注意事项
- 1、学生上传到"中国知网"进行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酌情予以处理。
- 2、学校启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是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辅助检查手段, 检测结果可作为学生毕业论文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请各学院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严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关。
- 3、本系统只能用于各学院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 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论文进行检测,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2018年11月